

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2〕11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温馨提醒

各单位：

为让广大教职员及时掌握本人 2021 年度综合所得情况，避免不必要的个人财产损失，财务处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发布《关于个人所得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的通知》（惠院财务〔2022〕9 号）。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的统一部署，请全校教职员在 4 月 15 日前主动完成个税汇算申报工作，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。

相关政策内容和操作指引，可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门户网站“2021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”专栏或附件《2021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辅导资料》。

财务处

2022 年 4 月 12 日